附件2

2024年绵阳市面向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

公开招聘事业人员报考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年龄** |  | | **免冠彩色**  **证件照片**  **（1寸）** |
| **民 族** |  | **户籍**  **所在地** |  | **出生地** |  |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学 历**  **学 位** |  | **毕业院校** |  | |
| **所学专业** |  | **身份证**  **号码** |  | | **联系电话** | |  |
| **现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 | | | | | **任职年限** |  |
| **报考地区** |  | | **职位编码** | |  | | |
| **是否符合放宽年龄条件** |  | | **实绩量化得分** | |  | | |
| **简**  **历** | 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庭主要成员及工作单位和职务** | **称谓** | **姓名** | **年龄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奖惩**  **情况** |  | | | | |
| **个人承诺** | 我承诺：所有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属实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 承诺人签字： 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审查意见** | **（盖章）** 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审查意见** | **（盖章）** 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3

《报考信息表》填表说明

1.报考信息表须逐项认真填写，不能遗漏，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。

2.“姓名”栏，以身份证上的名字为准。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3.“年龄”栏，按公告时间计算并如实填写。

4.“照片”栏，粘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证件照片，照片底色一般为淡蓝色。

5.“民族”栏，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、“回”、“维”等。

6.“户籍所在地”栏，填写居民户口薄登记所在地，可具体到县（市、区），如“绵阳市涪城区”。

7.“出生地”栏，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，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。

8.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如实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民主党派、“群众”，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。

9.“学历”“学位”栏，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或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。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、单位出具的有效学历证明为依据；接受党校教育的，以各级党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为依据。党校获得的学历分两类：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，另一类是党校学历。党校学历，在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委党校”；函授教育的，在“毕业院校”栏中注明。

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“大专”、“大学”、“研究生”、“省委党校大学”、“中央党校研究生”等。学位需填写全称，如“工学学士”。

10.“报考地区”“职位编码”栏，按公告所附《职位表》填写拟选择报考的地区和职位编码。

11.“是否符合放宽年龄条件”栏，按公告招聘条件把握，且与“奖惩情况”栏填写内容相对应。

12.“实绩量化得分”栏，按《绵阳市面向村（社区）干部招聘事业人员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绵组通〔2022〕93号）规定项目计算，且与“奖惩情况”栏填写内容相对应。

13.“简历”栏，从参加工作时填起，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，从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。简历的起止时间准确到月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。

14.“家庭主要成员及工作单位和职务”栏，填写本人父母、配偶和子女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的姓名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等有关情况。已去世的，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。

15.“奖惩情况”栏，受奖励的，按《绵阳市面向村（社区）干部招聘事业人员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绵组通〔2022〕93号），填写何年何月获得何单位的表彰（表扬）；受处分的，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处罚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处罚。没有受表彰（表扬）或处分的，填写“无”。

16.“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审查意见”栏，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对表格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17.“县（市、区）审查意见”栏，由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组织、社工和人社部门，对表格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签署意见并盖章。